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觀業字第1073001736號令訂定發布，自107年5月15日生效。

一、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旅行業包裝國人國內旅遊並組團茂林國家風景區內景點(瑪家鄉、三地門鄉、霧台鄉、六龜區、茂林區及桃源區，以下簡稱本處轄區)行程，促進當地觀光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觀光發展基金。

三、舉辦至高雄市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依本要點補助之：

(一) 依法組團安排於非例假日，兩天一夜以上，二十人以上且派有專人隨團服務。

(二) 行程須安排至本處轄區至少其一旅遊。

(三) 旅遊行程應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所稱非例假日之定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住宿費：每位團員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二) 交通費：每團為每日交通租賃車輛費用二分之一(採計每日最高新台幣六千元)。

(三) 每家旅行業最多申請五團為限，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五、審核基準如下：

(一) 住宿：須使用本處轄區或高雄市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

(二) 交通：須使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乙等以上之遊覽車公司所屬營業車輛。

六、申請流程：

旅行業應於旅遊行程完成後一個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向本處申請補助。

(一) 申請表(附件一)。

(二) 住宿費、交通費之原始憑證、派車單、行照影本、評鑑證明影本。

(三)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四) 行程表、旅行團責任保險單、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影本。

(五) 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

(六) 本處轄區旅遊照片(附件五)。

前項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處得不予受理；得補正者，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經審查認有疑義者，本處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處逕予駁回。

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七、旅行業應依申請內容執行，並於行程表加註相關遊程係受本處獎助之文字。

八、本要點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本處即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要點審查方式，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五件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前五件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受理，無法判斷先後者，本處得逕為認定。經本處審查後，未符合第三點規定者，逕為駁回其補助申請；經審查依第六點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五點規定者，該補助項目不予補助。

十、本處得不定期對受補助旅行業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處得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處所定期限繳回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並得依情節對該旅行業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如申請後審查中發生者，駁回其申請。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附件一

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補助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營業登記地 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旅遊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_____日		
	人數	人 (不含隨團人員或員工)		
景點	本轄	☐ 瑪家鄉 ☐ 三地門鄉 ☐ 霧台鄉 ☐ 六龜區 ☐ 茂林區 ☐ 桃源區		
補助團 費計算	住宿費	500 元×__天×__人=____元 住宿旅館名稱：		
	交通費	交通費 _____ 元×1/2=_____ 元(每日最高 6 千元) 遊覽車公司名稱：		
合 計	新臺幣 _____ 元 (每團最高補助 3 萬元)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

- ☐申請表 ☐住宿費、交通費原始憑證、派車單、行照影本、評鑑證明影本
☐領據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行程表
☐旅行團責任保險單 ☐旅客名單影本(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切結書
☐景點旅遊照片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 請 公 司：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有負責人之發票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領 據

茲領到貴處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要點」核撥之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受補助旅行業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章)

會 計： (簽章)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補助【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支出費用)

計畫名稱：____年__月__日至__日(____)旅遊團補助案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____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向貴處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要點」補助，所檢附文件及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行業推廣茂林國家風景區旅遊 照片

團體名稱：

日期：

地點：

照片

地點：

照片